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组建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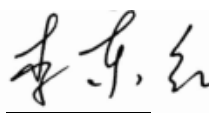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组建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组建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创科技”），有利于公司向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激发公司创新创业活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爱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组建爱创科技。

签名：

周 静（签字） 

李东红（签字） 

马 力（签字） 

2017年11月20日